

國立空中大學心理諮商服務方案特約廠商

協定書

一、國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特約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國立空中大學機關特約廠商(含台北圓山館、新北板橋館、中和館、新竹光復館、台中五權館、文心館)，經雙方洽談同意，訂立本協定書。

二、甲、乙雙方協定，甲方所屬教師、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駐衛警等，如有心理諮商相關需求時，可向乙方提出申請，乙方需安排具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等專業證照人員進行諮商(提供專業人員名單，註明學、經歷、專業證照資格等予甲方)，每小時新臺幣 2,000 元，由甲方支付諮商服務費用。

三、個案紀錄之保存及保密：

1. 個案紀錄所有權歸屬於甲方，乙方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保密及保存個案紀錄，不得利用該資料從事與本案無關之行為(如逕行使用於研究蒐集、成果發表或學術用途…等)，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法律責任。

2. 協定終止後，乙方應將甲方個案資料返還甲方。

四、本協定書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執 1 份，乙方執 1 份。

五、本協定書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為期 2 年，任何一方欲提出終止協定時，須於協定日期終止前 3 個月提出。協定日期終止時，如尚有需持續進行個別晤談之個案，乙方應負協助轉案服務之義務，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。

六、其他

1. 共同保密條款：甲、乙雙方對於合約之內容及因本合約之協商、簽署或履行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關於商業或財務上之任何文件、資料、資訊或執行之構想、流程等，均應負保密之義務，不得提供或洩露予第三方，亦不得轉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2. 甲乙雙方及其關係企業、單位得於公開網頁或營業場所告示公告雙方之合作關係，以昭示幸福企業、單位及其專業服務之形象。
3.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修訂，應經雙方同意後為之，並以書面載明。
4. 本約如有紛爭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【立約人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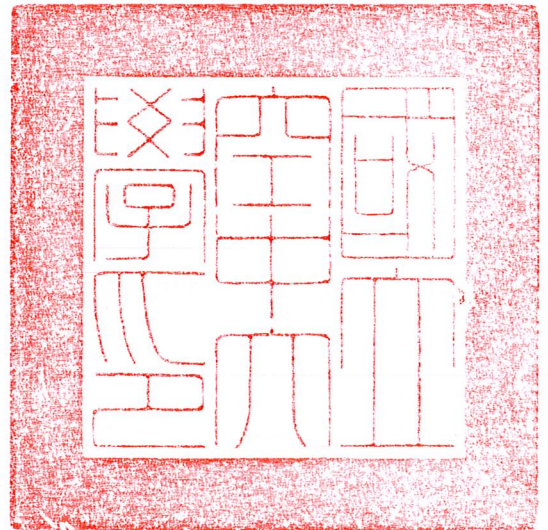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國立空中大學

代表人：陳松柏 校長陳松柏

住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

統編：02080958

電話或電傳：2282-9355#5913



乙方：蛹之生心理諮商所

負責人：譚慧蘭

住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46-1 號

統編：72476356

開業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 XY03280029

電話：04-23896061



111 年 8 月 30 日